关于调整招商鑫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鑫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鑫悦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6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鑫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鑫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2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2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鑫悦中短债A	招商鑫悦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29	00663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	3,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	3,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2年2月8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3,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21年12月27日发布公告，自2021年12月27日起调整招商鑫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2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自2022年2月8日起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3000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区间为30,000万元-6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10,988,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62%，最高成交价为30.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15元/股，累计交易金额为320,335,151.3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8月31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191,467,908股的25%（即47,866,977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2-009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新华联，股票代码：000620，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26日、2022年1月27日、2022年1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除公司前期已公告信息外（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委托中金公司作为独家财务顾问协助在控股股东及/或下属子公司层面引入战略投资者，不排除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可能性，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披露的2020-038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8）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上述业绩预告为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的初步估算，2021年度实际财务状况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三）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博时博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博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博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1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博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博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起始日	2022年2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2月10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博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A	博时博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3113	013114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是	是

2 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博时博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六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日；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起六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成立于2021年8月10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日常赎回、转换转出起始日为2022年2月10日。本基金已于2021年11月10日起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对于当日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份额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交易时间内申请赎回和转换转出。以此类推，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申请确认日为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本基金日常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金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该类基金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某一类份额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将该类基金份额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单笔赎回申请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每笔基金份额持有期满6个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3）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4）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5）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2）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3）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后续增减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列明，不再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业务受理具体情况以代销机构公告或代销系统规则为准。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博时博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7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金融科技ETF
基金主代码	5168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22年3月4日，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申购、赎回业务仍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方科　公告编号：临2022-008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1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进行重整。2020年7月31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方正集团及其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信产”）、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2021年7月5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01破13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根据北京一中院的裁定及生效的重整计划，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方正信产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全部转入新设立的“新方正集团或其下属新设业务平台”（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为准），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为“新方正集团或其下属新设业务平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正信产持有公司股份 276,333,3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9%，根据重整计划，该部分公司股份将全部转由“新方正集团或其下属新设业务平台”持有，新方正集团已于2021年10月设立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方正集团的股权结构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设立的 SPV 持股约66.5%，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设立的 SPV 持股约28.5%、债权人组成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持股约 5%。因此，平安人寿设立的SPV拟成为新方正集团的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平安人寿的控股股东，拟间接控制公司。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1月30日，方正集团书面告知公司，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正式批复，同意平安人寿提出的重大股权投资新方正集团的申请。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2-020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月26日、2022年1月27日、2022年1月2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如期披露2021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项第4条涉及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2年1月18日，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截止目前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公司按法定预约披露日（2022年1月29日）如期披露2021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

4、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同时，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该二项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 14.3.1 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的规定，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第9.3.11条所列任一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2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86，证券简称：ST 东洋，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1 月 26 日、2022 年 1 月 27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17），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0,000万元-26,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16,117万元- 22,117万元，业绩预告相关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还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尚未解决。控股股 东资金占用余额为1,184,989,402.51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79%，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违规担保余额为785,974,023.6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92%，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具体进展请关注公司每月发布的风险进展公告。

3、近期有投资者在互动易平台多次、反复提问关于公司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冠检测试剂盒生产销售情况的相关问题，公司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冠检测试剂盒目前根据订单生产，实际销售情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估算该产品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业绩变化，具体销售数据敬请关注相关定期报告。公司自主研发的幽门螺旋杆菌相关检测试剂产品目前只完成临床实验，尚未提交国内注册审批申请。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4、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尚荣转债”将于2022年2月14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尚荣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年2月11日；

3、除息日：2022年2月14日；

4、付息日：2022年2月14日；

5、“尚荣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尚荣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2月11日，凡在2022年2月1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2月1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2月14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50%。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公开发行了7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根据《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 “《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尚荣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尚荣转债”2021年2月14日至2022年2月13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尚荣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5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75,000万元（7,500,000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75,000万元（7,500,000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3月7日；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4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9年8月21日至2025年2月14日；

（八）债券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九）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19年2月14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尚荣转债”信用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尚荣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8】396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9年6月21日出具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599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20年6月24日出具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974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24日出具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5091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尚荣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2月14日至2022年2月13日，票面利率为1.00%，每10张“尚荣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8.00元；

2、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

3、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一）债权登记日：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

（二）除息日：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

（三）付息日：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2月1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尚荣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尚荣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年11月2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五路2号；

咨询人：陈凤菊、欧阳韵寒；

咨询电话：0755-82290988；

传　　真：0755-89926159；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7日